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12层



2020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贾文涛

---

申敦

---

戴伟川

---

赵莉

---

乔凯荣

全体监事签名：

---

潘昕

---

安璐

---

秦亚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申敦

---

乔凯荣

---

董磊

---

李颖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五、	有关声明.....	16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电光大、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 3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证券代码	871633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2,000,000
发行价格（元）	1.5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申敦	920,000	1,3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戴伟川	1,000,000	1,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乔凯荣	740,000	1,11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潘昕	600,000	9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
5	秦亚英	900,000	1,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董磊	1,706,700	2,560,0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李颖	2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杨林林	390,000	58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杨帆	90,000	1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李艳侠	390,000	58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任翠涛	440,000	6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李盛学	150,000	2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肖婷	90,000	1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王小芳	150,000	2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曲艳超	600,000	9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单光宇	230,000	3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戴美瑜	60,000	9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张妍娜	80,000	1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刘栋	60,000	9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韩莉莉	2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黄有聪	60,000	9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孙帅	60,000	9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徐嘉	360,000	54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付帅	53,300	79,9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倪嘉峰	2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王永铨	160,000	24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经银霄	150,000	2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潘昭	160,000	24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唐海平	100,000	1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肖雨	60,000	9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10,000,000	15,000,000.00	-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合法收入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董磊	1,706,700	1,280,025	1,280,025	0
2	戴伟川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3	申敦	920,000	690,000	690,000	0
4	秦亚英	900,000	675,000	675,000	0
5	乔凯荣	740,000	555,000	555,000	0
6	潘昕	600,000	450,000	450,000	0
7	李颖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5,886,700	4,415,025	4,415,025	0

##### 1. 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

此次股票发行中，有7名认购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法定限售情况如上表所示。

##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户银行账号为35150188000305303。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20年3月24日（含当日）至2020年3月31日（含当日），本次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足额缴付认购款。

2020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0302002），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79号），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并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 （十二）其他说明（如有）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	45,504,000	44.61%	45,504,000

	限公司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	29.41%	30,000,000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20,000	14.83%	15,120,00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376,000	11.15%	0
	<b>合计</b>	102,000,000	100%	90,624,000

备注：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	40.63%	45,504,000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	26.79%	30,000,000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20,000	13.50%	15,120,00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376,000	10.16%	0
5	董磊	1,706,700	1.52%	1,280,025
6	戴伟川	1,000,000	0.89%	750,000
7	申敦	920,000	0.82%	690,000
8	秦亚英	900,000	0.80%	675,000
9	乔凯荣	740,000	0.66%	555,000
10	潘昕	600,000	0.54%	450,000
	<b>合计</b>	107,866,700	96.31%	95,024,025

备注：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此外，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471,675	1.31%
	3、核心员工	0	0%	4,113,300	3.67%
	4、其它	11,376,000	11.15%	11,376,000	10.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376,000	11.15%	16,960,975	15.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504,000	44.61%	45,504,000	40.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4,415,025	3.9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5,120,000	44.24%	45,120,000	40.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624,000	88.85%	95,039,025	84.86%
<b>总股本</b>		<b>102,000,000</b>	<b>100%</b>	<b>112,000,000</b>	<b>100%</b>

备注1: 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2: 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备注3: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分别与其他三个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 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 应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此次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控制了公司 44.61%股权权益, 同时, 贾文涛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公司其余三个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合计 55.39%股份权益。上表为了更清晰展示发行前后的各类型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均不包含前述贾文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的股份权益。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0人, 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股东人数为4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股东的影响，股东为34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中温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宽温差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低温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联合脱硝脱汞催化剂和特种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家对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大气排放标准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业务将迎来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前期需大规模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且从采购、生产、供货到回款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而带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募集资金用作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电光大流动资金的分解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原材料采购	13,500,000	90.00%
2	人力成本、差旅费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电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贾文涛先生，公司

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股权变动参见本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部分）。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申敦	董事、总经理	0	0%	920,000	0.82%
2	戴伟川	董事	0	0%	1,000,000	0.89%
3	乔凯荣	董事、副总经理	0	0%	740,000	0.66%
4	潘昕	监事会主席	0	0%	600,000	0.54%
5	秦亚英	监事	0	0%	900,000	0.80%
6	董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1,706,700	1.52%
7	李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20,000	0.02%
8	杨林林	财务部经理	0	0%	390,000	0.35%
9	杨帆	综合管理部经理	0	0%	90,000	0.08%
10	李艳侠	人力资源部主管	0	0%	390,000	0.35%
11	任翠涛	催化剂事业部经理	0	0%	440,000	0.39%
12	李盛学	催化剂事业部副经理	0	0%	150,000	0.13%
13	肖婷	品质经理	0	0%	90,000	0.08%
14	王小芳	采购经理	0	0%	150,000	0.13%
15	曲艳超	研究院副院长	0	0%	600,000	0.54%
16	单光宇	财务管理	0	0%	230,000	0.21%
17	戴美瑜	项目经理	0	0%	60,000	0.05%
18	张妍娜	热能工程师	0	0%	80,000	0.07%
19	刘栋	销售经理	0	0%	60,000	0.05%
20	韩莉莉	销售经理	0	0%	20,000	0.02%
21	黄有聪	销售经理	0	0%	60,000	0.05%
22	孙帅	销售经理	0	0%	60,000	0.05%
23	徐嘉	销售经理	0	0%	360,000	0.32%
24	付帅	销售经理	0	0%	53,300	0.05%
25	倪嘉峰	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0	0%	200,000	0.18%
26	王永铨	全资子公司绍	0	0%	160,000	0.14%

		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7	经银霄	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0	0%	150,000	0.13%
28	潘昭	厂长	0	0%	160,000	0.14%
29	唐海平	生产厂长	0	0%	100,000	0.09%
30	肖雨	车间主任	0	0%	60,000	0.05%
合计			0	0%	10,000,000	8.9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7	0.1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8	1.52	1.52
资产负债率	33.22%	36.55%	34.45%
流动比率 (倍)	2.41	2.58	2.78
速动比率 (倍)	2.09	1.86	2.07
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1%	11.51%	1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4	0.07	0.07

注：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本的影响。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2月19日	此次自办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93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模板(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适用)》进行了修订。
2	第二次调整	2020年3月10日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公司进行了修订。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贾文涛**

盖章：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盛学**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四)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